

真理大學演講費及交通費給付辦法

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演講給付演講費及交通費，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校外人士給付演講費及交通費，校內人士不支給演講費。
校外人士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以外之人士，校內人士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 第三條 校外人士演講費以每半小時 800 元計，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交通費依乘坐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台北校區屬台北市、新北市者交通費以 250 元為上限；台南校區屬台南市者交通費以 250 元為上限；學校專車接送或搭乘便車的路段交通費不得報支；自行開車者按油費及過路費實報實銷，但以同路段自強號票價為上限；高鐵及飛機限報支經濟艙票價。
- 第四條 承辦單位給付演講費應依據會計室所製收據（如附件一）由演講者親自簽收。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影印護照中之基本資料；每次給付額達 5,000 元者，實付金額為收據中所載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扣繳稅款百分之二十）。
大陸地區人民須影印護照中之基本資料；每次給付額達 5,000 元者，實付金額為收據中所載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扣繳稅款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收據中所載金額超過二萬元者，實付金額為收據中所載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扣繳稅款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承辦單位給付交通費應依據會計室所製交通費證明單(如附件二)由演講者親自簽收。乘坐高鐵者應取得高鐵票根；乘坐飛機者應取得登機證存根或飛機票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線購票證明單，未檢附前述憑證者不准予報銷。
- 第六條 承辦單位使用請款單向會計室請款或報銷時，應先會研究發展處以便統計演講資訊。演講費收據請先影印一份，收據正本及交通費證明單正本粘貼於請款單並蓋騎縫章，連同收據影本一併交會計室。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真理大學 收據

領款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服務機構及身份			領款人 聯絡電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費 <input type="checkbox"/> 引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論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寫明費用所屬性質)		金額 (A)													
			代扣稅額 (B)													
			代扣健保費-自行負擔(C)													
			實收金額 (A)-(B)-(C)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D) (1.91%)(自 105.01.01 起調整)													
費用計酬標準																
活動名稱																
演講題目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戶籍地址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收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內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為本校人員且於本校投保勞健保者，自行負擔保費免扣繳。															
校外人士●領款人如能提出免扣證明者，請填下方資料並切結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因具健保補充保費免扣身分_____ (請填下表 1-8 項身分代號)，本項所得免扣自行負擔補充保費，並檢附證明如附，如與事實不符，同意補繳補充保費。 切結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下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免扣繳條件確認表 (所得代號 53、91、92 或免稅所得者免填本表)

免扣補充保費身分	免扣所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無投保資格者(如：非本國人或已除籍之本國人)。	50、9A、9B、51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職業工會投保健保。	50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且自營作業。	9A、9B
<input type="checkbox"/> 5.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	50 且 低於基本工資 23,100 元以下 (自 108/1/1 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如有變動依勞動部公布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6.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及碩博士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未具上述 8 項免扣補充保費身分，應扣繳補充保費。(補充保費金額，請填寫於收據之「代扣健保費」欄)	
★請經手人簽名表示已完成本次支付對象之確認工作。 經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自 105.1.1 起補充保費費率調整為 1.91%，實際扣繳費率依健保局規定。

(附件二)

交通費證明單					
茲收到真理大學交通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月	日	交通類別	起迄地點	實報實銷 交通費	演講題目：
					演講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章】：
合		計			
會計室核定金額					
備註：	1.「會計室核定金額」欄位為承辦單位向會計室報銷時，由會計室填寫。 2.乘坐高鐵未檢附票根，乘坐飛機未檢附登機證存根或飛機票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單者，不得報支，暫借款應繳回出納組。				
票 根 憑 證 黏 貼 處					

注意：交通費證明單格式務必依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勿自行設計。